

對「輪迴論」的質疑

——讀佛教《因果經》一書有感

／陳勇晃

A 「富貴皆有命，前世各修因，有人受持者，世世福祿深」。如果按照三世因果輪迴說法：即今生我之「果」，由前生我之「因」而定。難道「彼我」「此我」都是我？那麼到底甚麼才是我？我者也，就是我想、我意志、我情感、我歡樂、我痛苦……能經歷這些感受的我才是我，別人無從參與或干擾。否則不是我。如果把與我完全沒有任何瓜葛的前世人硬扯在我的身上，豈不牽強附會？

B 「今生豬狗為何因？前世存心哄騙人；福祿俱足為何因？前世造庵建涼亭。」假如現在世界人口總數以六十億算，若轉世做人者或轉世變成牲畜者比例為1/2計。那麼前世人的人口應在一百二十億以上。這個世界壞人可能比好人多。前世人應該超過這個數目，這可能嗎？人轉世變牲畜後被人宰殺，其人數應該越來越少，但為甚麼世界人口越來越多？人類的尊嚴和威榮怎麼能和牲畜混為一談？

C 「今生長命為何因？前世買物多放生」。這裡放生的「生」。是否指生命？以生命換生命也有一定道理。但生命是個體的，即使同類的生命也不能改變另外生命。何況世上有很多不同類型的生命：人類的生命、動物的生命、植物的生命和微生物。如果把這些生命混淆、世上萬物豈不失去平衡？如果把會活動的東西都視為「生命」。細菌是否也是生命的一種？那麼我們人體中的抗菌體每天要殺死千千萬萬入侵的病菌。這樣我們是否在無意中殺「生」。如果我們的身體接納病菌、它們豈不把我們殺掉？！

D 「今生守寡為何因？前世忘恩負義人，今世臭氣為何因，前世妒忌他人榮」。若把疾病、貧窮、鰥寡、醜陋、意外……等身體缺或遭遇不幸的事、說成是前世罪愆的報應，是否不公平？如此的觀念會導致人們對生活在困苦中的人產生卑視心理，看他們是罪有應得。不會產生憐憫心，社會失去愛的關懷。無意中破壞了他們生存的空間。實在

於心不忍。

E 「相貌端莊為何因？前世鮮花供佛前，高樓大廈為何因？前世施朱施貧人」。行善靠錢？有錢人才有能力「布施」「行善」「修橋鋪路」。那麼窮人就沒有選擇行善的餘地了。他們有心要行善也不可能了。這樣注定了他們下世變成牛馬的厄運。如此公平嗎？

F 「前世修來今世受，紫袍金帶佛前來，黃金粧佛粧自己，衣蓋如來蓋自身」。縱觀古今中外，帝王將相、庶民百姓。哪一位會真正享受過人生？「苦難人生」是對人類的真實寫照。在這個世界上，你看我好，我看你好。在人生的背面，誰不會嘆息過？誰不會流淚過？倘若前世預備了「功德」，今生仍活得苦不堪言，它不自欺欺人。

在人類潛意識裡需要一位神明來慰藉。從現實的生活中我們知道人的生命是極其脆弱的。一場地震、一場車禍、一場戰爭、一場瘟疫……成千成萬的人支離破碎、屍橫遍野。以致世界上各種民族都有自己的宗教，從這些人性中本能的反應，就可以證實真神必然存在。當人類尋找不到真神時，人類就通過了自己的理智創造了神。產生了五花八門、形形色色的宗教信仰。《因果經》是人造宗教的經典，他們希望藉著「報應」思想提醒世人要行善。其實真理不是人創造出來的。祂是本來就有的。人如果去創造真理，就會漏洞百出。被造的人類是有限的，（被限制在時間和空間裡）像這麼有限的人怎麼

在困境中

／鄭以勒譯

主啊，靠著祢的能力
我來尋求祢的慈悲、恩惠
主啊，藉祢的能力
我找到祢的道路、祢的聖所
主啊，我願貼緊祢的能力
因我微小力薄，渺如滄海一粟

天父——

祢可曾瞭解我是何等孤獨無助？
祢可曾聽到我持續無聲的慟哭？
祢可曾知道，他們佔用了我的時間精力
卻懶得向我打一聲招呼！
哦，耶穌！

天父——

祢可曾聽到電話鈴聲響個不停
無數的會議宴席讓我窮於應付
上司主管仍要我加班加點
還有一大堆限時的急件、文書
主啊，我向祢懇求，向祢哭訴
求祢成為我的容身所，將我庇護
朋友們只看外表
卻無法瞭解到內心深處
我是何等疲乏，困苦！

主啊，靠著祢的能力
我要重新得力，新的一天不再虛度
主啊，藉著祢的能力
我將不再苦苦勞碌
主啊，有祢能力同在
我要將祢所賜的平安緊緊握住！

可能創造出一位無限的眞神出來？！
人生只有一次，一個軀體就是一個我。
《聖經》說：「因爲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這是眞神上帝所定的「因果關係」。世人行惡犯罪，必有審判。俗語道：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未到、時候一到、一切都報。到底由誰來報？標準如何？刑罰怎樣？這一切的主權都在眞神那裡。人的律法不完全，世上產生了許多的錯案、冤案。草菅人命。然而祇有全能、智慧、聖潔、公義的神，才有絕對公平的判決。人的一生存行

記錄在案。（我們相信電腦嗎？更應該相信將來在審判台前的案卷）。叫人無可抵賴、俯首伏法。

人的「善行」不是靠自己的努力可以做出來的。人所要的「善」往往作不出來；人不願意作的「惡」偏偏又作來。這就是一個罪人不能行善的原因。若不是生命本質的更新而變化，即使行善也是自私、虛偽的。「善」應該是由聖潔生命一種自然的表露。這聖潔的生命只能從聖潔的眞神而來。一個罪人成爲義人，叫做「重生」。耶穌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已經爲人類成了罪的「刑罰」。當你接受這位耶穌爲救主的時候，祂用自己

的寶血洗淨了你一切的罪污。在聖潔的眞神面前，我們看見自己的罪惡、污穢、和卑微。當耶穌進入我們生命裡面的時候，生命中湧出一種不言喻的喜悅。這就是「重生」的表徵。在耶穌裡他（她）是個新造的人。
人不可能輪迴轉世，自己的善行也不能赦免自己的罪孽。人要想逃避將來上帝忿怒的審判，唯一的方法就是信耶穌，歸回眞神。我們犯罪的「因」，本來是受刑罰的「果」。但耶穌捨身流血的「因」。卻成了我們得救的「果」。這就是因果關係中一條又新又活的出路。